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0年第5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0年5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0年5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5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5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0年5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2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20年5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再次延期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 7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持股24.03%的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或“大连星海湾”）提议：鉴于上次提议延期是为了与各个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但个别股东次拒绝沟通，同时，星海湾投资作为公司的第一大国资股东，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稳定，反对小股东大规模更迭董事会，在资本市场上造成不良负面影响，因此星海湾投资拟将提请增加候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星海湾投资作为全资国有企业，提交候选董事预案须履行上报审批流程，提议非独立董事人选从内部提名到最终确定人选也需上报大连市国资委审核批准，至少需要10个工作日；于此同时，独立董事备选人需从资深专业人士中筛选合格后报请大连市国资委审核批准，时间至少需要20个工作日。综合以上因素，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星海湾投资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再次延期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延期至2020年6月29日召开。

公司董事杨子平先生对该议案发表反对意见，具体原因如下：“1、大连星海湾之前就以股东间需更多时间沟通临时议案提出要求延迟召开股东大会。请问在前次延期期间，所谓的股东沟通到底是如何进行的？沟通结果是什么？2、大连星海湾本次提出延期的理由是其提案的内部审批流程无法完成。请问大股东仅因其内部流程无法完成就要求上市公司延期，是否是对大股东权利的滥用？如果本次延期理由中说的20个工作日内仍然无法走完程序，大股东是想要求上市公司再一次延期么？大股东这种做法适不适合再担任董事职务？3、上市公司两名董事早已提出辞职，如大连星海湾有意行使大股东的权利提名董事，为何不早开始进行程序？到现在再来说要讨论、要走流程，一再要求股东大会延期，是把上市公司规则当作儿戏么？此外，请大股东说明提名的具体流程？4、董事会对大股东提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一再予以纵容，是否对某些股东存在偏向保护？董事会又把中小股东利益置于何地呢？董事会如何向监管部门和中小股东交代？股东董事辽宁迈克集团王双宏、股东董事神洲游艺刘德义、股东董事肖峰是否是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大股东与上述股东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5、我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梁爽、屈哲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大连星海湾要求延期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一再纵容该等要求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核查和评价”。

股东星海湾投资对公司董事杨子平先生对该议案发表的反对意见进行了回复，具体回复如下：“1、我司作为大连圣亚的国资股东，认为持股比例为4%的中小股东杨子平先生提出罢免大连圣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无益于大连圣亚的健康、长远发展，因此，自收悉上述议案后，我司积极与大连圣亚的各主要股东进行沟通联系，向各股东表达了我司充分尊重各股东意见和利益诉求、希望与各股东能充分协商的态度。为此，我司副总经理杨美鑫先生5月8日专程赴杭州，希望与股东杨子平先生见面沟通，5月11日又再次发微信给杨子平先生表达沟通交流的意愿，但遗憾的是，均未获得杨子平先生的回复。此外，我司杨美鑫副总还分别于5月4日、5月5日、5月15日四次致电磐京基金董事长毛崴先生，于5月16日短信联络，但毛崴先生始终不接听电话、不回复微信和短信。以上情况，造成我司截至目前为止未能与大连圣亚的重要股东杨子平先生及第二大股东磐京基金实现实质性的交流和沟通。2、我司做为大连市属国资企业，有责任依法依规维护国资股东利益，有权利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有义务依法依规维护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3、自从股东杨子平先生提出罢免案以来，为维护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为避免股东之间出现不必要的矛盾和冲突，我司多次诚恳表达希望各方友好协商的态度，但我司的这些努力并未得到杨子平先生的有效回应，因此，为避免上市公司出现管理混乱、经营动荡的局面，为避免全体股东承担投资损失的不良结果，经我司多次研究后慎重决策，决定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需履行相关工作流程后才能正式提交董会。接下来，我司还将采取更多措施，积极履行国资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以实际行动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保护全体股东的实际利益。4、我司做为国有企业，多年来始终依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从未隐瞒过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从未发生过任何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行为，同时，我司还多次主动的向各主要股东表达真诚合作、共求发展的态度，我们希望与合作伙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期望与愿景始终不变。此外，我们也注意到，持股比例为4%的股东杨子平先生，在已拥有2个董事会席位的情况下，又提出罢免上市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再次提名增加4个董事席位的议案，其信心和底气来自何处？背后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我司做为国资股东，欢迎所有的投资机构和个人来到大连开展业务，实现多方共赢的结果，但是，所有的业务合作都应以依法合规为前提，我司将高度关注上市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现象，将积极采取各种必要手段保护包括国资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共同的合法权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延期召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2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3	大连圣亚	2020/5/8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发出后，公司股东杨子平先生、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均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均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0-019）。鉴于上述提案属于临时增加的提案，为维护公司经营和管理稳定，公司股东之间需要更多时间就临时提案相关事宜进行充分沟通。经公司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及公司董事长提议，2020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召开（公告编号：2020-020、2020-021）。

自上述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发布后，星海湾投资于近期再次提议鉴于上次提议延期是为了与各个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但个别股东多次拒绝沟通，同时，星海湾投资作为公司的第一大国资股东，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稳定，反对小股东大规模更迭董事会，在资本市场上造成不良负面影响，因此星海湾投资拟将提请增加候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星海湾投资作为全资国有企业，提交候选董事预案须履行上报审批流程，提议非独立董事人选从内部提名到最终确定人选也需上报大连市国资委审核批准，至少需要10个工作日；于此同时，独立董事备选人需从资深专业人士中筛选合格后报请大连市国资委审核批准，时间至少需要20个工作日。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星海湾投资提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期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6月29日召开（公告编号：2020-028）。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4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8日

至2020年6月29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8日15:00至2020年6月29日15:00止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4月25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9日分别刊登的《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0-019）及2020年5月6日刊登的《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四、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传　　真：0411-84581972

联 系 人：丁霞、惠美娜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会费自理。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0—2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19年4月3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 第ZC10315号），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035.6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04.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8,986.09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初步核查后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0—2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9）。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9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95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军满、张向南2人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经充分审慎研究，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95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4.52%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未获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矿业发展”），英文名称为“China Nonferrous Mining Development Limited”。

2、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色矿业发展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6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4.52%，并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90,813,527股，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二、推进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30日起停牌，并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披露《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号《关于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述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回复及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并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等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公布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拟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交易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重组进展情况，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三、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未获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9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独立董事已就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五、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需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生效条件满足后方可生效，因本次交易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生效，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因本次交易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第四届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评选方案

一、评选名称

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

二、评奖宗旨

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评选活动旨在服务国家科创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促进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和创新的支持，建立完善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券商股权投资、产业引导基金、母基金等机构和管理人的科学评价体系和交流平台，展示股权投资行业的优秀投资机构、投资管理人，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评奖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定量与定性结合，对参评机构进行审慎评价。

四、评奖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证券报

协办单位：北京大学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社科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

评选工作组：主要由中国证券报、北京大学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社科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基地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五、评奖周期

金牛年度奖项的评奖周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金牛三年期奖项的评奖周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注：除金牛创业投资（VC）奖项、金牛私募股权投资（PE）奖项中包含三年期评奖外，其他均为金牛年度奖项。

六、评奖流程

第一步是提名。评选工作组以最新数据为基础初步筛选出提名机构，并公开发布提名名单。

第二步是尽调及补报数据。在提名名单发布后，评选工作组对获得提名的机构展开尽调；与此同时，没有获得提名的机构和相应管理人只要符合参评条件同样可以报名，在提交所需数据并由评选工作组完成尽调后参与最终评选。

第三步是评选。评选工作组依照实际数据和尽调情况展开核查评价，并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七、奖项设置

本届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设置以下奖项：

金牛社会责任投资机构

金牛创业投资机构（年度）

金牛创业投资优胜机构（三年期）

金牛创业投资精英

金牛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年度）

金牛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三年期）

金牛私募股权投资精英

金牛券商股权投资机构

金牛券商股权投资精英

金牛新锐投资机构

金牛产业引导基金

最受股权投资机构欢迎LP

金牛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机构

金牛消费生活领域投资机构

金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领域投资机构

金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投资机构

金牛高端制造领域投资机构

金牛最佳IPO案例

金牛最佳并购案例

金牛最佳退出案例

金牛最佳创新案例

注：上述为预设奖项，主办机构和评选工作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奖项设置和奖项名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评选理念和基本方法

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评选活动，在充分调研、充分核实信息数据的基础上，按照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部分，综合进行评价，其中定量为主，定性为辅。

评选活动将从多角度对完整融资流程展开综合评价。从多个维度综合评价融资—投资—退出整个流程的各个环节，综合参评机构的整体募资、投资能力、运营能力和业绩表现，充分考量参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管理团队投资经验、管理团队稳定性、公司影响力及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因素，确定奖项归属。

主办方对上述评选方案拥有最终解释权。

中国证券报

2020年5月25日

参评须知

一、参评对象

本次评选活动的评选对象为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券商股权投资、产业引导基金等类型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相应的管理人，同时关注上述各类投资机构的经典投资案例。

二、参评条件

报名参评“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的投资机构和投资管理人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一）、机构参评条件（非新锐投资机构）

1)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两个年度至少募集一只基金或至少有一起投资/退出案例；

2)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近一年无违规行为；

4)机构成立年限3年以上。

（二）、新锐投资机构参评条件

1)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两个年度至少募集一只基金或至少有一起投资/退出案例；

2)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近一年无违规行为；

4)机构成立年限为1年以上，3年以内。

（三）、投资精英参评条件

1)为符合机构参评条件的创业股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精英；

2)担任参评投资机构合伙人、董事总经理、总经理等重要职位；

3)在机构项目决策中起到重要作用，投资过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案例。

（四）、案例参评条件

1)截至2020年4月30日，评奖周期（2019年1月30日-2020年4月30日）内在行业具有开创性或有较强影响力的投资案例；

2)融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三、数据填报

各参评机构可于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0日，登录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官方网站（http://hf.cs.com.cn/pevc/px.html）下载EXCEL调研问卷进行填报。在数据填报完成之后，把EXCEL表格发送到主办方指定邮箱：zzbjnj@zzb.com.cn，参评机构数据提交的具体流程如下：

1、网站登录

登录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官方网站（http://hf.cs.com.cn/pevc/px.html）下载EXCEL调研问卷按要求进行填报。

2、数据提交

按照主办方的要求填报数据，在主办方指定的日期之前完成相应的数据提交，把EXCEL表格发送到指定的邮箱：zzbjnj@zzb.com.cn。否则将无法获得参评资格。

3、承诺

各参评机构在进行评选数据填报时，视同承诺参评机构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权机构，确保所有参评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片面的情形。

主办方一旦发现参评机构存在参评数据弄虚作假的情形，将永久性撤销已颁予的所有“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奖项，同时永久性取消“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的参评资格。给主办方中国证券报造成损失的，中国证券报有权要求该机构赔偿全部直接及/或间接损失。

提交工作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

四、填报说明

1、如无特别注明，项目数据均指投资于中国市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相关情况；

2、本次评奖周期：

1) 年度奖项：2019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 三年期奖项：2017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3、案例数据请填写截至2020年4月30日前已完成或者预计完成的退出案例；请于2020年6月10日前反馈相关数据。

五、联系信息

各机构在参评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邮箱：zzbjnj@zzb.com.cn

联系：1、王宇露

010-63070353　15620949240

2、詹超

010-58228040　13521235871

提名名单

提名名单是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评选工作组根据目前掌握的数据筛选得出。提名只是评选的第一步，没有获得提名的机构和相应管理人只要符合参评条件并提交相应数据后同样可以参与评选，评选工作组根据报名数据并完成尽调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以下是提名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创业投资机构

IDG资本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赛富亚洲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蓝驰创投基金

北京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GV纪源资本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晨兴资本

经纬中国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北极光创投

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光速中国创业投资基金

今日资本集团

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源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纳亚洲创投基金

软银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贝塔斯曼亚洲投资基金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飞尼迪股权基金管理集团

新加坡祥峰投资管理集团

戈壁合伙人有限公司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点创投中国基金

源星资本

礼来亚洲风险投资基金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昆仲（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高瓴资本

凯雷投资集团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鼎晖投资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弘毅投资

淡马锡

凯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美国华平投资集团

TPG　Capital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新经济基金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资本责任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云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博裕资本

海尔资本

苏宁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券商股权投资机构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